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郑州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款	控股股东及法人均为梁侃	600.00
郑州知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参股公司	600.00
郑州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控股股东及法人均为梁侃	300.00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销售款	控股股东及法人均为梁侃	300.00
郑州知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参股公司	300.00
河南众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销售款	梁侃和梁侃控股的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均为该公司股东	300.00
南阳市宛城白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款	参股公司	600.00

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郑州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梁侃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河南众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是梁侃先生和梁侃先生控股的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郑州知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阳市宛城白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公司业绩增长潜力。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因关联董事梁侃先生、梁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

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